

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現場書寫簡章

一、目的

為提倡書法創作風氣，推廣書法藝術，特辦理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獲甲等以上者參加現場書寫。

二、組織

設立「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由下列單位組成之。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- (三) 委員由書法類決賽評審委員擔任。

三、參賽組別
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各組，包括：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普通班組、國中美術班組、高中職普通科班組、高中職美術科班組、大專美術科系、大專非美術科系。

四、比賽程序

(一) 決賽初選：

各縣市政府（含大專院校）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 將初賽優秀作品送達主辦單位，由評審委員擇優若干名學生參加現場書寫。

(二) 決賽複選：

獲初選評定為優等以上者，主辦單位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前以下列方式通知參加 105 年 12 月 3 日（星期六） 下午 2 時 30 分於郵政博物館舉行之現場書寫（時間、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）：

1. 依據報名表聯絡資料，郵寄參賽通知。
2. 公文函請各得獎學校轉知獲選學生及指導老師。
3. 本比賽官網公告獲選名單（網址：

http://web.arte.gov.tw/nsac/index_news.aspx)。

4. 主辦單位完成前述 3 項作業，即視為參賽通知已送達參賽者，參賽者及其關係人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申訴。
5. 未參加複選現場書寫者，仍以佳作列計。(如現場書寫作品之水準與初選作品有明顯差異者，經評審委員決議得取消給獎。)
6. 未獲選參加決賽複選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五、參賽須知：

- (一) 參賽者於比賽當日須攜帶學生證或附照片之身份證件辦理報到手續，若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有疑義時，得先准予參賽，由主辦單位拍照並請簽立切結書以備後續查驗。
- (二) 報到時間及比賽程序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並於比賽官網公告，逾時報到即無法參加現場書寫。
- (三) 試題(書寫內容)由本會指定 2 題，由參賽者自行選擇書寫。書寫字體不拘，須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。鈐印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。
- (四) 國小、國中組以宣紙對開(約 34x135 公分)書寫，高中職組以上以全開(約 68x135 公分)書寫，主辦單位提供宣紙，其它筆、墨、硯、墊布、紙鎮、鈐印等相關用具，皆由參賽者視個人需要自備。
- (五) 書寫時間為 90 分鐘。主辦單位提供每名參賽者空白宣紙 3 張(有關宣紙種類等資訊由本會另行通知並於比賽官網公告)，參賽者於書寫時間內自行運用於試墨或書寫，並於書寫完成後自選 1 張作品參加決選，其它用紙請自行攜回。
- (六) 下列事項請參賽者務必遵守，違者現場書寫作品不予列入決選評定：
 1. 比賽時間未開始，禁止翻閱試題及主辦單位準備用紙。

2. 比賽時間終了，須立即停筆書寫。
 3. 除本會提供用紙，不得使用其他紙張書寫。
 4. 書寫時除自行準備之墊布，禁止於比賽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，且墊布不得繪有米字格、九宮格等。
 5.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或其它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（音）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。
 6. 離場時須遵照主辦單位當日現場安排，由工作人員引導離場。
- (七) 主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、錄影，除用以申訴事件處理參考，並得作為推廣教材、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。
- (八) 比賽如遇地震、火災等重大事故，由主辦單位依現場狀況決定因應措施。
- (九) 前述各項參賽須知如有修正，以正式寄發之書面參賽通知為準，並於比賽官網公告。

六、 申訴規定

- (一) 參賽者如有申訴事項，應於比賽當日於現場由參賽者本人填具申請表送交監場主任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(二) 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有關比賽場地、時間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- (三) 申訴事項由本會組成爭議處理小組處理之，並書面回復申訴人。

七、 評選

- (一) 複選：
主辦單位將參賽者之送件、現場書寫作品，併同送請評審委員進行綜合評定後圈選，取圈選數高者為優等。
- (二) 決選：
將優等作品由評審委員以等第法計分，取等第數字累積最少者為特優（如未達評審水準，特優得從缺），若積分相同，再

評等第，積分數字少者優先，餘類推，統計結果如有三分之二以上評審委員對特優有疑義時，得予以重評。

八、其他

- (一) 所有參加現場書寫學生，本會致贈書法相關紀念品 1 份。
- (二) 獲選參加複選者之送件與現場書寫作品，皆列入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優勝作品專輯。
- (三) 獲選參加現場書寫之學生，如就讀學校位於離島、或可出具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，皆得向本會申請補助長途大眾運輸交通費。申請方式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，詳請可另電洽 02-23110574 分機 236 詢問。